

遺拾草本

[唐] 陳藏器 著

尚志鈞 輯校

皖南醫學院科研科 印

一九八三年十月

内 容 提 要

本书是唐代陈藏器所著，陈藏器见到《新修本草》多有遗漏和纷乱。陈氏把遗漏的药物收集起来，称为《拾遗》；又把纷乱的药物加以解说和审辨，称为《解纷》。书于739年编成，总名曰《本草拾遗》。

原书已佚，它的内容通过宋代本草，散存于《证类本草》及明代《本草纲目》中。辑者从诸书搜集了本书的资料，加以归类排比，按《嘉祐本草》所言陈氏书的体制，分为序例一卷，《拾遗》六卷，《解纷》三卷。《拾遗》收载《唐本草》佚佚的药物692种。《解纷》收载《唐本草》中须要审辨的药物259种。对每个药物条文来源均标明出处，以便查阅。

《本草拾遗》是总结唐代药物学一部名著。《唐本草》新增药物，只有114种，而本书载药比《唐本草》新增药多六倍。书中收罗广博，内容丰富。明代李时珍曾评价说：“藏器著述，博极群书，精覈物类，订绳谬误，搜罗幽隐，自本草以来一人而已。”

宋代官修本草，如：《开宝本草》、《嘉祐本草》等书中，所新增的药物，有不少品种是取之于本书的。象天麻、青代、京三棱等药，虽说是宋代《开宝本草》新增的正品，其实这些药，早在唐代《本草拾遗》中已有著录了。又由于本书临床实用价值大，唐、宋诸本草都相继援引本书的资料。如唐代《海药本草》、《和名类聚钞》，宋代《开宝本草》、《嘉祐本草》、《证类本草》、《医心方》等书，都引用过本书大量的资料。所以本书不仅有临床实用价值，而且对研究药物发展史，和研究本草文献，及唐代药物成就，都有很重要参考价值。所以本书和《唐本草》均为唐代药学名著，这和《千金》、《外台》是唐代医学名著一样，皆有同等学术价值。

辑复陈藏器《本草拾遗》序

辑校说明

《本草拾遗》序例卷第一

本草拾遗石部卷第二

本草拾遗 革部 卷第三

本草拾遗 木部 卷第四

本草拾遗 兽禽部 卷第五

本草拾遗 虫鱼部 卷第六

本草拾遗 果菜米部 卷第七

本草解纷 (一) 卷第八

本草解纷 (二) 卷第九

本草解纷 (三) 卷第十

[附] 《本草拾遗》解说

辑復陈藏器《本草拾遗》序

尚志钧 1973.10.23.

陈藏器是唐代开元年间(713—741)四明(今日的宁波)人,曾做过京兆府三元县尉。他看到唐代颁布的《新修本草》多有遗漏,因而撰成《本草拾遗》。

《本草拾遗》成书年代,约在唐代开元后期,因为《本草拾遗》骨碎补条注云:“本名猴姜,开元皇帝以其主伤折,补骨碎,故作此名耳”。宋代钱易《南部新书·辛集》云:“开元27年(739),明州人陈藏器撰《本草拾遗》云:‘人肉治羸疾’,自是阖闾相效割股,于今尚之”。是本书撰成年代当在739年,正好是《唐本草》颁行80年了。

本书撰成后,流传较广,五代时日本原顺《和名类聚钞》和日本丹波康赖《医心方》都曾引用过本书的。宋代的《太平御览》、《开宝本草》、《嘉祐本草》、《本草图经》、《证类本草》等都相继引用过本书的。唐宋图书目录均有记载。说明本书在唐、宋时代国内外都有流行的。原书已佚,本人于文革前辑有手稿本,与诸稿捆在一起,置之楼角,幸免于四旧的扫除。今乘诊余之暇,将捆放多年的旧稿,从中检出,在无人打扰的陋室下,日以继夜的重行整理成册。

本书的组成是由《序例》、《拾遗》、《解纷》三部分组成。宋代《嘉祐本草》作者掌禹锡《补注所引书传》云:“《本草拾遗》,陈藏器撰,以《神农本草经》虽有陶、苏补集之说,然遗逸尚多,故别为《序例》1卷,《拾遗》6卷,《解纷》3卷,总曰《本草拾遗》”。

其卷一序例,相当于总论部分,序文虽佚,但部分内容仍散见于《证类本草》中。《证类本草》所引陈藏器《本草拾遗》的

条文，其内容和《雷公炮炙论序》文，词异义同。例如《拾遗序》云：“久渴心烦，服竹沥；延胡索止心痛，酒服；……”。而《炮炙论序》云：“久渴心烦，宜投竹沥；心痛欲死，速觅延胡；……”。

另外序例中尚有“十剂”的内容。谓诸药有宣、通、补、泻、轻、重、涩、滑、燥、湿等十种。又云“重可去怯，即礞石、铁粉之属是也”。“湿可去枯，即紫石英、白石英之属是也”。《本草纲目》注此等资料出典，既标为“徐之才曰”，又注为“陈藏器曰”。

其卷二至卷七为《拾遗》部分。《拾遗》收载药物有六百九十二种，这些药都是不见录于《唐本草》。其中绝大部分皆被后世本草引用为正品。计《海药本草》引用2种，《开宝本草》引用64种，《嘉祐本草》引用59种，《证类本草》引用488种。其他如《和名类聚钞》、《医心方》、《太平御览》等都有引用的。所以本书收罗资料极为广博，内容亦很丰富。正如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卷一《历代诸家本草》所说那样：“藏器著述，博极群书，精覈物类，订绳谬误，搜罗幽隐，自本草以来，一人而已”。

其卷八至卷十为《解纷》部分。《解纷》所论的药物259种，多数是见录于《唐本草》中。其内容以辨审药物为主，例如《证类本草》卷九姜黄条云：“陈藏器《解纷》云：‘蓬，味苦，色青；姜黄，味辛，温，色黄；郁金，味苦，寒，色赤，主马热病，三物不同，所用全别’”。

《解纷》另一些内容，是纠正《唐本草》的错误。例如《唐本草》新增的药“接骨木，味甘苦，平，无毒”。陈藏器云：“接骨木有小毒，《本经》云无毒，误也”。（《本经》云，是指《唐本草》云，因接骨木是《唐本草》新增的）

由于《解纷》以审辨药物为主。所以《本草纲目》黄精条注

• 2 •

云：“历代本草惟陈藏器辨物最精审，尤当信之”。

本书对药物的分类，基本上和《唐本草》药物分类相同，分为玉石、草、木、兽禽、虫鱼、果、菜、米谷等各部。

例如兰草条云：“泽兰……已别出中品之下”。查《唐本草·目录》，泽兰是列在中品之下的。又千金藤条云：“其中有草，今并入木部，草部亦重载之”。又如独自草条云：“解之法，在拾遗石部盐药条中”。鳊鱼条云：“橄榄木，鱼茗木，已出木部”。乳穴中水条云：“穴中有鱼，出鱼部中”。从这些药物条文中，可以窥测到本书有石部、草部、木部、鱼部等类别名称。这些类别名称和《唐本草》目次相吻合，这就提示本书目次是沿用《唐本草》目次的。

本书的价值有下列四点：

①在《唐本草》基础上，继续总结唐代药物学的成就。如《开宝本草》新增的药物京三棱、青代、天麻等，早在本书中已有收录。正如李时珍说：“海马、胡豆之类，皆隐于昔，而用于今；仰天皮、灯花、败扇之类，皆万家所用者，若非此书收载，何以稽考”。

②本书有一定学术价值，在本书刊行不久，即受国内外学者所重视。如李洵《海药本草》、日本原顺《和名类聚钞》、日本丹波康赖《医心方》、马志等《开宝本草》、掌禹锡《嘉祐本草》、李昉等《太平御览》等皆有引用。

③从本书的内容，可以看出陈藏器治学态度的严谨。陈藏器著述本书时，参攷的文献有史书、地志、杂记、小学、医方等共116种，其中有些书都是和陈藏器同时代的作品，如张鼎《食疗本草》、崔知悌方等。

陈氏著述不单纯参考文献，也有不少是陈氏本人实际的观察。例如《神农本草经》有“柳华，一名柳絮。”陈氏观察到，柳絮不是柳树花，而是柳树的种子，所以陈藏器说：“柳絮，《本经》

以絮为花，花即初发时黄蘗，子为飞絮，以絮为花，其误甚矣”。类似此例很多。

④本书记载很多可贵的自然科学史料。

例如石漆条云：“堪燃烛膏半缸如漆，不可食……”。这是石油的记载。又如蟹膏条云：“蚯蚓破之，去泥，以盐涂之化成水”。这是盐的渗透压作用的记载。类似此例很多，此处从略。

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，书中也存在一些封建迷信的糟粕。例如姑获条，陈藏器云：“姑获能收人魂魄，今人一云乳母鸟，言产妇死，变化作之，能取人之子，以为己子”。

又书中有些记载，亦系传闻，缺乏实践的基础。早在宋代《开宝本草》即对本书“金屑”条批评道：“按陈藏器《拾遗》云：‘嶺南人云：生金是毒蛇屎，此有毒’，此乃藏器传闻之言，全非。据皇朝（指北宋）收復嶺表，询其事于彼人，殊无蛇屎之事，恐后人览藏器之言惑之，故此明辨”。

好在瑕不掩瑜，想今之学者定能批判继承，正确对待。

辑校说明

陈藏器《本草拾遗》，原书佚，今从下列各书辑之。

日本丹皮康赖《医心方》，1955年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。

孙思邈《千金方》，1955年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。

唐慎微《经史证类备急大观本草》，清光绪卅年武昌柯逢时影宋并重刊，简称《大观》。

唐慎微《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》，1957年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，该书是《证类本草》中最佳的本子，可以作为《证类本草》代表本。

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，1957年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，简称《纲目》。

《大观本草》及《政和本草》所存陈藏器文有下列六种情况。

(一)《开宝本草》新增药物正文大字中，包含的陈藏器《拾遗》文字，及《开宝本草》援引《拾遗》文作注文。

(二)《嘉祐本草》新增药物中，注明新补见陈藏器。

(三)《证类本草》收载陈藏器余药物。

(四)掌禹锡引陈藏器作的注文。

(五)唐慎微引陈藏器作的注文。

(六)苏颂《本草图经》引陈藏器文。

兹将这六种情况简述如下：

第一：关于《开宝本草》採用陈藏器文，组成新增药物的内容。但由于《开宝本草》未标注任何记号，加以陈藏器文全被揉合，所以在实际上无法区别陈藏器文和非陈藏器文。

如何知道《开宝本草》新增药物中，採用过陈藏器的文字呢？这可以从《证类》、《医心方》所引《拾遗》文了解之。

例如《证类》卷四页110生银条，是《开宝本草》新增的。《医心方》卷廿五页578引《本草拾遗》云：“生银治小儿诸热，

以水磨服。功胜紫雪”。此文与《开宝本草》新增药生银条正文大字相同。由此可知《开宝本草》新增药是採用过陈藏器文的。

又如《证类》卷廿三页478胡桃条是《开宝本草》新增的药，《医心方》卷四页105云：“今案《本草拾遗》胡桃烧令烟尽，和胡粉为泥，拔白发，以内孔中，其毛皆黑”。同书卷廿页495胡桃条引《拾遗》云：“胡桃，味甘，平，无毒。食之令人肥健，润肤黑发，去野鸡病”。把这两段文字合并起来，和《开宝本草》新增胡桃条文字基本相同。由此可见《开宝本草》新增药胡桃条，主要是根据《拾遗》中胡桃文字编成的。

又如《证类》卷五页135淋石条，是《开宝本草》新增的药，其条文与《医心方》卷十二页266引《拾遗》文全同。由此可知《开宝本草》新增淋石条，是採用《拾遗》文字编写而成的。

《开宝本草》除新增药物条文杂有《拾遗》资料外，《开宝本草》还援引《拾遗》资料作某些药物注释文。其标记为“今按陈藏器云”。这种标记，就是本书辑录陈藏器文依据之一。

第二：关于《嘉祐本草》新增药物正文大字，凡引用《拾遗》时，都注明“新补见陈藏器”，或注“新补见孟诜、陈藏器、日华子”。前者注明的引文是纯《拾遗》文字。后者注明的引文，把《拾遗》文已同诸家本草糅合在一起，目前无法区分各家之文。所以本书虽将这类文字辑入，但必须指出，这并不是纯粹《拾遗》的佚文。

第三：关于《证类本草》收载陈藏器余。在《证类本草》中所存陈藏器余条文，都是很完整的条文。不像掌氏、唐氏所引《拾遗》文，经过节略，都不完整。例如在《证类》卷十三页328墨条下，掌氏引藏器文，仅云“墨温”二字。通检陈藏器余的条文，没有一条文字，简短到像“墨温”两个字。这就说明掌氏引《拾遗》文删节的很多。只有陈藏器余的条文没有节略。本书辑录陈藏器余文字，都是完整的条文，这些完整条文对研究陈藏器

本草最为有价值。

第四：关于掌禹锡引《拾遗》文作小注的。其引文前冠有“臣禹锡等谨案陈藏器”黑底白字标记。掌氏引文，凡与《嘉祐本草》正文大字功用相同文，多省略之。例如《证类》卷廿四页483，胡麻油条中有“生秃发”。掌禹锡引陈藏器文时，有关“生秃发”功用，即省略掉。但《医心方》卷卅页688援引陈藏器《拾遗》文时，即有“叶沐头，长发”。所以本书辑录掌氏引《拾遗》，还须用《医心方》核校补缀之。

又掌氏引《拾遗》文，往往夹有掌氏本人的按语。

例如《证类》卷十三页331郁金香条，掌氏引陈藏器云：“郁金香……为百草之英，合而酿酒以降神也。以此言之，则草也，不当附于木部”。

文末“以此言之，则草也，不当附于木部”十三字，是掌氏的按语，不是藏器之言。因为“郁金香”是《开宝本草》新增药，《开宝本草》并将它列入木部。掌氏引藏器文，见文中有“百草之英”，掌氏认为郁金香既是“百草之英”，故加此十三字按语。本书辑录时，即删除此十三字。

第五：关于唐慎微援引陈藏器文，其引文都排列在墨盖了标记之下。

唐氏援引陈藏器文时，凡与旧本药物正文大字相同的文字，唐氏也是省略不录的。

例如《证类》卷五页135淋石条，是《开宝本草》新增的药，其条文有“淋石，主石淋，水磨服之，当碎石随溺出也”十六个字。唐氏引《拾遗》文时，即把此十六个字省略不录了。但《医心方》卷十二页266治石淋方，援引《拾遗》即有此十六字。这就说明唐氏引《拾遗》文时，凡与旧文相同的文字即省略了。所以本书辑唐氏所引《拾遗》文，仍须用《医心方》核校补缀之。

由于掌氏、唐氏引《拾遗》文有省略，因而以掌氏、唐氏引

文辑录《拾遗》资料，不及陈藏器余文完整。

在《证类本草》中，有些药物，既有掌氏引文，又有唐氏引文。一般唐氏都撮拾掌氏不录之文。换句话说，掌氏、唐氏援引陈藏器文，很少有相同的文字。所以唐氏引文，并不与掌氏引文重复，仅有个别条文，因分不同，偶有重复。

例如《拾遗》的枫皮条，掌氏在枫香脂条下援引此文（《证类》卷十二页305），而唐氏在枫柳皮条下亦引此文（《证类》十四页356）。两氏引文全同，此因分类不同，所引出现重复。

又唐氏引文间或夹有唐代人读《拾遗》时所加的批注文。例如《证类》卷五页136不灰木条，唐氏引陈藏器文有“中和二年于李宗处见传”十个字。这个“中和二年”，即882年，陈藏器书成书于开元27年，即739年。二者相隔143年，则此十个字当非陈藏器文，可能是882年时的人读《拾遗》书所加的注文。

第六：关于苏颂《本草图经》援引《拾遗》文，但苏颂引文大都经过化裁，并非原貌。

例如《证类本草》卷十八页393鼯鼠条，有两个援引藏器文：

一是《开宝本草》引陈藏器云：“陶云有水马，生海中，主产。按水马，妇人临产带之，不尔临时烧末饮服，亦可手持之。出南海，形如马，长五、六寸，蝦蟆也。”

二是苏颂《本草图经》云：“又有一种水马，生南海中，头如弓形，长五、六寸，蝦蟆也。陈藏器云：妇人将产带之，不尔临时烧末饮服，亦可手持之”。

比较这两个引文，内容全同，《开宝》全文转录，而苏颂引文是经过化裁的。如无《开宝》引文在前，很难看出，苏颂化裁了陈藏器之文。根据这个例子，我们也可以从苏颂《本草图经》中找出一些陈藏器本草的佚文。如本书中泽兰条，就是从《本草图经》中辑录的。

又如《证类》卷十二页443蟒蛇胆条，苏颂《本草图经》曰：

“陈藏器说，蛇中，此蛇独胎产，形短，鼻反，锦文。其毒最猛，著手断手，著足断足，不尔合身糜溃矣。蝮蛇至七、八月毒盛，常自啮木，以洩其毒，具木即死。又吐口中沫，于草木上，著人成疮，名曰蛇漠，卒难疗治，所主与众蛇同方”。此文字与蝮蛇胆条《嘉祐本草》所引“陈藏器云”文，各不相同，盖苏颂所引陈藏器文，是经过一番化裁的。

关于《医心方》中所存的陈藏器佚文，为数不及《证类》多，而且亦很零碎，因为《医心方》是方书体例，其援引是根据《医心方》中所列病症治疗需要而摘录。

例如《医心方》卷廿五页567治小儿腹胀方，引《本草拾遗》云：“小儿痞，三白草捣汁服之，令人吐”。同页治小儿癰癖方引《本草拾遗》云：“苦瓠取未硬者，煮令热解开，熨小儿内癖”。同书页572治小儿夜啼方引《本草拾遗》云：“灶中土及四交道中土合末，以饮小儿，辟夜啼”。

又如《医心方》卷一页34，仅引《本草拾遗》药名砺石、涅石、鼠场土……等25种。

《医心方》所引《拾遗》文，有的亦不见于《证类本草》中。

例如《医心方》卷二十四页531引《本草拾遗》云：“夫泥处土，令人有子，壬子日妇人取少许，水和服之，是日就房，即有娠也”。

同书卷廿五页583治小儿恶疮久不差方，引《本草拾遗》云：“厕中泥傅之”。以上两条《拾遗》文，皆不见录于《证类本草》。

此外还有同样的条文，《证类》、《医心方》援引，隶属的药名不同。

例如《医心方》卷卅页690粳米条引《拾遗》云：“凡米，熟食则热，冷食则冷，假以火气，体自温平”。《证类》卷卅五页489粳米无此文，但《证类》卷卅六页497陈廩米条，唐氏援引有此文。

关于辑文的采集和处理。

一部分辑文来自《证类本草》陈藏器余条文。这些条文一般都很完整。

一部分辑文来自《证类本草》掌氏或唐氏援引的拾遗文。对掌氏、唐氏在同一药物下援引的，即进行合并。对掌氏或唐氏分别在不同药物下援引的，即各自立为条目。由于掌氏或唐氏在援引时有所节略，因而此等辑录文大多数是不够完整的。

一部分辑文取自于《医心方》、《太平御览》、《和名类聚钞》、《南部新书》。

凡《医心方》引文和《证类本草》引文相同的，即进行归併，对其中差异之处，加以说明，注于当药之下。

全书所辑之文，以《纲目》核校之。并将其差异，注于当药之下。

每条辑文末，标注文献出典，並加括号。括号内文献出典，原先标注《大观本草》卷次页次。但该书不及人卫影印四页合一页《重修政和本草经史证类备用本草》（简称《证类》）流传广。为着便于检寻，改用《证类》页次行次。

本书共分十卷，卷一为序论，卷二至卷七为《拾遗》部分，卷八至卷十为《解纷》部分。

《拾遗》六卷，载药物 692 种，每个药编一个序码。卷二为石部，载药 143 种。卷三为草部，载药 176 种。卷四为木部，载药 134 种。卷五为兽禽部，载药 61 种。卷六为虫鱼部，载药 96 种。卷七为果、菜、米部，载药 82 种。

《解纷》三卷，载药 260 种，每味药各编一个序码。解纷（一）卷第八载药 129 种，解纷（二）卷第九载药 69 种。解纷（三）卷第十载药 62 种。

《本草拾遗》序例卷第一

唐陈藏器原著

尚志钧辑校

《本草拾遗序》

说明：原序已佚，兹从《证类本草》所引陈藏器《本草拾遗序》片断文摘录之。由于片断文字和《雷公炮炙论序》文词异义同，即按《雷公炮炙论序》文内容次序排列如下：

象胆挥粘^①（《证类》371页下13行）

①按《雷公炮炙论序》云：“象胆挥粘，乃知药情异”。
雄鼠脊骨，末，长齿，多年不生者效^①（《证类》441页上1行）

①按《雷公炮炙论序》云：“长齿生牙，赖雄鼠之骨末”。
注云：“其齿若折，年多不生者，取雄鼠脊骨作末，指折处，齿立生如故”。

五加皮花者，治眼翳，人持末，酒服自正^{①②}（《证类》302页上14行）

①按《雷公炮炙论序》云：“辟眼翳，有五花而自正”。
注云：“五加皮是也，其叶有雄雌，三叶为雄，五叶为雌，须使五叶者作末，酒浸饮之，其目翳者正”。

②正：《大经》作“止”。
甘瓜子，止月经太过，为末，去油，水调服^①（《证类》504页下14行）

①按《雷公炮炙论序》云：“血逆经过，饮调瓜子”。注云：“甜瓜子内仁捣作末，去油，饮调服之，立绝”。

五倍子，治肠虚泄痢，熟汤服^①。（《证类》333页下5行）

①按《雷公炮炙论序》云：“肠虚泄痢，须假草零”。注云：“捣五倍子作末，以熟水下之，立止也”。

久渴心烦，服竹沥^①。（《证类》317页上17行）

①按《雷公炮炙论序》云：“久渴心烦，宜投竹沥”。

强筋健髓，苡蓉、鲜鱼为末，黄精酒丸服之，力可十倍。此说出《乾宁记》^①。（《证类》179页上18行）

①按《雷公炮炙论序》云：“强筋健骨，须是苡鲜”。注云：

“苡蓉并鲜鱼二味作末，以黄精汁丸服之，可力倍常斗也。

出《乾宁记》中”。

头疼欲死，鼻内吹消末愈^①。（《证类》86页上9行）

①按《雷公炮炙论序》云：“脑痛欲亡，鼻投硝末”。注云：

“头痛者，以硝石作末，内鼻中立止”。

延胡索止心痛酒服^①。（《证类》231页上4行）

①按《雷公炮炙论序》云：“心痛欲死，速觅延胡”。注云：

“以延胡索作散，酒服之，立愈也”。

诸药有宣、通、补、洩、轻、重、涩、滑、燥、湿，此十种者，是药之大体，而本经都不言之，后人亦所未述，遂令调合汤丸，有昧于此者。至如宣可去壅，即姜、橘之属是也；通可去滞，即通草、防己之属是也；补可去弱，即人参、羊肉之属是也；洩可去闭，即葶苈、大黄之属是也；轻可去实，即麻黄、葛根之属是也；重可去怯，即礞石、铁粉之属是也；涩可去脱，即牡蛎、龙骨之属是也；滑可去着，即冬葵、榆皮之属是也；燥可去湿，即桑白皮、赤小豆之属是也；湿可去枯，即紫石英、白石英之属是也。只如此体皆有所属，凡用药者，审而详之，则康所遗失矣。（《证类》38页下12—22行）

凡五方之气，俱能损人，人生其中，即随气受疾，虽习成其性，亦各有所资，乃天生万物以与人，亦人穷乏以致物。今横南

多毒，足解毒药之物，即金蛇、白药之属是也；湖多气，足破气之物，即姜、橘、吴茱萸之属是也；寒温不节，足疗温之物，即柴胡、麻黄之属是也；凉气多风，足理风之物，即防风、独活之属是也；湿气多痹，足主痹之物，即鱼、鼈、螺、蚬之属是也；阴气多血，足主血之物，即地锦、石血之属是也；锁气多瘴，足主瘴之物，即常山、盐麩、诃醋之属是也；石气多毒，足主毒之物，即犀角、射香、羚羊角之属是也；水气多痢，足主痢之物，即黄连、黄蘗之属是也。野气多蛊，足主蛊之物，蓼荷、蒿根之属是也；沙气多狐，足主短狐之物，即鸛鴒、鸛鹇之属是也。大畧如此，各随所生。中央气交，兼有诸病，故医人之疗，亦随方之能，若易地而居，即致乖舛矣。故古方或多补养，或多导洩，或众味，或单行。补养即去风，导洩即去气，众味则贵也，单行乃贫下，岂前贤之偏有所好，或复用不遂其宜耳。（《证类》39页上1—17行）

〔说明〕 这两段文字，是从《嘉祐本草》的作者掌禹锡所撰的序文中摘录的。《嘉祐本草》已佚，但它的内容散存于《证类本草》中。检《证类本草》卷一序例上，自37页下11行，到39页上17行，约1300字，是《嘉祐本草》掌禹锡所写的序文。掌氏对这段序文，在其标题上申明说，是按徐之才《药对》、孙思邈《千金方》、陈藏器《本草拾遗序例》三书写的。那么在段序文中，徐、孙、陈各部分，如何分辨呢？

我们仔细阅读这段序文，大致可分为三节：

第一节：夫众病积聚……夫处方者宜准此。（《证类》37页下19行—38页上18行）

第二节：凡诸药于人……务令极细。（《证类》38页上19行—38页下12行）

第三节：诸药有宜通补洩……不遂其宜耳。（《证类》38页下13行—39页上17行）

关于第一节文字，李时珍认为是属陈藏器《本草拾遗序例》文。李时珍将第一节文字，收录在《本草纲目》卷二序例下，并冠以《陈藏器诸虚用药凡例》的标题（见《纲目》396页，1957年人卫版）。李时珍的看法对不对呢？查孙思邈《千金方》卷一序例处方第五所引《药对》口文字，（《千金方》4页下12行）和第一节文字全同，此与掌禹锡所云：谨按之才《药对》吻合，足证第一节文字是出于《药材》，而不是出于陈藏器《本草拾遗》。李时珍把第一节文字当作陈藏器文收入《纲目》序例中，并冠以“陈藏器”等语，显然是有疑问的。

关于第二节文字，和《千金方》卷一序例合和第七文字相同（《千金方》9页下末3行）。说明第二节文字是出于孙思邈《千金方》。

关于第三节文字，即本书所摘录的文字，作为陈藏器《本草拾遗》的序文。

根据掌禹锡所云一、二、三节文字是徐之才《药对》、孙思邈《千金方》、陈藏器《本草拾遗序例》三书资料所组成。按以《千金方》序例，第一节文字和徐之才《药对》文字全同，第二节和孙思邈《千金方》文字相同，那么第三节文字应是陈藏器《本草拾遗》的序文。

在第三节文字中，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也引用的，但李时珍在引用时，标注文献来源很不一致。同一条引文，往往标注不同。

例如在第三节文字中，有“重可去怯，即慈石、铁粉之属是也”。而李时珍对这一句话，在《本草纲目》中，就有两种不同的标注。在《纲目》卷一序例上十刺的“重刺”题目下，引此文时注为“之才曰”（见《纲目》365页上13行）。同时，在《纲目》卷十金石部慈石条“发明”项下引此文时，标注出典为“藏器曰”（见《纲目》662页下8行）。

又如“湿可去枯，即紫石英、白石英之属是也”。《本草纲